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是日若干報章報導，其內容乃有關鄧予立先生（「鄧先生」）及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HIL」）向Sinoday Limited（「Sinoday」）、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SGISIL」）及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到該令狀，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茲提述(i)是日若干報章報導，其內容乃有關鄧先生及HHIL向Sinoday、SGISIL及本公司作出之申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接獲鄧先生及HHIL向Sinoday、SGISIL及本公司發出之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人指稱，本公司與證監會就HIL之合規事宜達成和解方案乃違反該協議。原告人進一步指稱該公告之發表對彼等之聲譽構成損害。

於該令狀中，鄧先生向Sinoday、SGISIL及本公司申索700,000港元作為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之酬金、每月50,000港元作為發出該令狀日起之服務費用以及名譽受損之進一步損害賠償。HHIL就失去對證監會向兩名負責人員及HIL之指控提出異議之機會及商譽申索損害賠償，惟該令狀並無陳述損害之具體金額。

董事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並非該協議訂約方之一，及該公告所述解決方案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證監會達成，並不涉及鄧先生及HHIL。此外，鄧先生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兼董事及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但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之抗辯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